附件3：

**湖州师范学院2021年基础教育教研项目**

**立项通知书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老师：

祝贺您所带领的团队获准立项湖州师范学院2021年基础教育教研项目。

请您接到立项通知后，认真组织开展研究工作，遵循相关学术道德规范，如期完成规定的科研成果，发表、出版高质量的论文或专著。项目成功在出版或发表时必须以项目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且注明“**湖州师范学院教研基金资助（项目编号：\*\*\*\*）**”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课题名称：

主要参加人：

项目类别： 项目编号：

资助金额： 完成期限：2023.11

结题要求：（重点项目符合以下任意两项，一般项目符合任意一项。达到结题标准后向教务处提交成果原件供审查并存档）

 1.发表本学科期刊论文1篇；

 2.组织市级以上研究成果推广活动1次及以上；

 3.获批市厅级以上级别项目资助；

 4.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。

湖州师范学院

2021年12月31日

注：项目经费60%可于立项后报销，剩40%于结项通过后报销。